

忻州市教育局文件

忻教发〔2021〕78号

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成立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科技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发挥统计在教育管理、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不断健全教育统计工作体系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及省教育厅要求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成立忻州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刘新明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牛宁维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督学
成 员：徐 敏 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
侯慧荣 市教育局政教科科长
焦志毅 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
张 磐 市教育局职教科科长
李美成 市教育局成教科科长
袁治宇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
赫瑞彪 市教育局督导室负责人
段进元 市教育局安全科科长
陈宇红 市教育局幼教中心负责人
吕俊卿 市教育局电化教育站站长
刘中华 市教育局教学仪器站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计财科，具体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办公室主任由徐敏同志兼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贯彻国家统计法规及教育部颁发的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，组织实施全市教育事业综合统计年度调查、季度调查工作，协调解决统计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组织开展学校（机构）代码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；开展线上线下统计培训，提升统计人员业务素养；落实统计质量控制要求，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；开展

统计数据咨询服务和分析，为教育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；依法做好统计信息公布和发布，提高统计服务效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忻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
共印10份